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拆細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啓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對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據此，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予拆細股份持有人並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執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使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生效或獲得執行。」



## YARDWAY GROUP LIMITED

###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修訂為：

「**動議**：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予拆細股份持有人並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執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使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生效或獲得執行。」（「**決議案 1**」）

而有關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拆細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2**」）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8,248,000 股。據董事所知，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1 及決議案 2 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558,248,000 股。概無現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棄投票。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 1 及決議案 2 投票作出之限制。概無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僅有權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1 及決議案 2。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 YARDWAY GROUP LIMITED

###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 及決議案 2 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修改有關拆細股份之原動議。	399,160,000 (100%)	0 (0%)
2.	<b>動議：</b>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拆細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拆細股份持有人並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執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執行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使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生效或執行。	399,16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1及決議案2，故決議案1及決議案2以普遍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承董事會命  
啓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蘆昭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